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2002年5月编译出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内部审计实务标准》（2001年）修订本后，截止到2003年3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又陆续颁布了4个实务公告。

这4个实务公告分别是：

实务公告1110-2：审计执行主管的报告对象，

实务公告1330-1：使用“内部审计工作依据《标准》开展”的声明（对原实务公告1330-1的修订）

实务公告2060-2：与审计委员会的关系

实务公告2120. A1-3：内部审计在季度财务报告、披露和管理层证明方面的作用

由于这些实务公告是《内部审计实务标准》（2001年）修订本的组成部分，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对这4个公告进行了编译并公布出来，以及时满足广大内部审计人员和CIA考生的需要。

实务公告1110-2：审计执行主管的报告对象

解释《内部审计实务标准》中的第1110条标准

相关标准：第1110条标准

机构独立性

审计执行主管在机构内应向能使内部审计活动实现其职责的阶层报告。

本实务公告性质

在确定或评估审计执行主管在机构内的报告对象及其关系时，内部审计师应该考虑以下建议。本实务指导无意囊括可能需要考虑的所有方面，仅推荐一系列审计师应该考虑的事项。是否遵守实务公告由审计师自行选择决定。

1、IIA的《内部审计实务标准》（《标准》）要求审计执行主管在机构内应向能使内部审计活动履行其职责的阶层报告。IIA认为，为实现必要的独立性，审计执行主管在职能上应向审计委员会或同类部门报告。为了行政管理的需要，在大多数情况下，审计执行主管应直接向机构的首席执行官（CEO）报告。为了有助于本公告的讨论，正面对“职能性报告”和“行政性报告”分别加以说明。

※职能性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能性报告关系是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和权力的根本保障。因此，IIA建议，审计执行主管在职能上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其它适当的治理机构报告。在此，职能性的报告是指——

※ 治理机构批准内部审计工作章程

※ 治理机构批准内部审计风险评估和相关审计计划

※ 治理机构批准接受审计执行主管对于内部审计活动结果或其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的报告，包括与审计执行主管召开的没有经理层参加的单方会议。

※ 治理机构批准任免审计执行主管的决定

※ 治理机构批准审计执行主管年度薪酬和工资调整

※ 治理机构批准适当询问管理层和审计执行主管，确定是否存在影响内部审计工作范围和预算的限制

※ 行政性报告——此报告关系存在于机构管理层，它有助于协调内部审计日常工作。行政性报告主要包括：

※ 预算制定与管理会计

※ 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评估与薪酬

※ 内部沟通和信息流通

※ 机构内部政策与程序的管理

2、公告重点讨论在确定或评估审计执行主管的报告关系时应当考虑的因素。恰当的报告关系对实现独立性、客观性及在机构中的地位是至关重要的，它们是内部审计有效履行其义务的必要因素。审计执行主管的报告关系对于保证适当的信息流通、与关键经理进行沟通也是重要的，这两者是开展风险评估和报告审计工作结果的基础。相反，对于任何损害内部审计工作独立性和效果的报告关系，审计执行主管应将其视为对范围的严重限制，应提请审计委员会或同类部门的重视。

3、本公告同时认为，审计执行主管的报告关系受下列因素的影响：机构性质（公有、私有及相关规模）；各国的一般做法；机构的日益复杂化（合资企业、含子公司的跨国集团）；随着与客户在工作重点和范围合作程度的提高，内部审计部门提供增值服务的趋势。因此，尽管IIA认为职能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行政上向CEO报告是一种理想的结构，但是，其他报告结构也可以是有效的，只要此报告结构能清晰区别职能性报告关系和行政性报告关系，且每种关系都有恰当的内容，以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范围。内部审计师应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决定在特定情况下本公告的适用范围。

4、《标准》强调，为促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保证工作范围的充分性，审计执行主管应向有足够权力的人报告工作。因为《标准》是为规模不同、情况各异的各机构而制定的，所以《标准》在报告关系方面的规定特意体现了一定程度的普遍性。有些因素，包括机构规模、类型（私营机构、政府部门、社团）使“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目标无法实现。因此，审计执行主管在评估行政性报告关系的恰当性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报告对象有无充分权力，保证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 报告对象有无适当的控制与治理理念，帮助审计执行主管发挥其作用。

※ 报告对象有无积极帮助审计执行主管解决有关审计问题的时间和兴趣

※ 报告对象是否理解职能性的报告关系并支持此关系

5、如果行政性报告对象同时负责该机构的其它部门，而这些部门也是被审计单位，那么审计执行主管应该确保适当的独立性没有受到损害。例如，一些审计执行主管行政上向首席财务官报告，而首席财务官同时负责机构的财务部门。如果认为审计计划的范围是适当的，那么审计部门对其行政性报告对象负责的其他部门的审计和报告不应当受到限制。任何对于审计范围和审计结果报告的限制都应提请审计委员会的注意。

6、最近，世界各国趋向于制定更加严格的财务报告法规，在此环境下，审计执行主管报告关系的确立应该恰当，使内部审计活动满足审计委员会或其它重要股东的更多需求。越来越多的机构要求审计执行主管在机构治理和风险管理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审计执行主管的报告关系应该促进内部审计活动满足这些期望。

7、无论机构选择了哪种报告关系，如果采取一些重要行动，就可以保证此报告关系有助于内部审计活动，并使其具有有效性和独立性。

※ 职能性报告：

※ 职能性报告应直接面向审计委员会或同类机构，保证恰当的独立性和沟通能力。

※ 审计委员会或同类机构应与审计执行主管召开没有管理层参加的单方会议，以强化职能性报告关系的独立性，突出其实质。

※ 审计委员会对于审议并通过年度审计计划和所有重大变化有最终权力。

※ 审计执行主管在任何时候都应当能随时、直接与审计委员会主席和委员进行沟通；在适当情况下，可以向董事会主席及全体董事会报告。

※ 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执行主管的业绩评估应当至少一年一次，并通过年度薪资福利和薪水调整。

※ 内部审计工作章程应该明确说明审计工作的职能性报告和行政性报告关系，以及每种报告关系所含的主要内容。

※ 行政性报告：

※ 审计执行主管的行政性报告应当面向CEO或另一位有充分权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使日常审计工作得到适当的支持。这包括确立审计部门和审计执行主管在机构中的位置，以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在机构中的恰当地位。报告对象在机构中的地位太低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地位和有效性产生负面影响。

※ 行政性报告关系不应对内部审计工作范围或结果的报告有最终权力。

※ 行政性报告关系应使管理层能够随时、直接听取审计执行主管的报告。审计执行主管应当能够与任何管理层，包括CEO直接沟通。

※ 行政性报告关系应当实现适当的沟通和信息流通，使审计执行主管和内部审计部门获得有关机构活动、计划和新业务方面的信息。

※ 行政性报告关系对预算控制和预算方面的意见不能阻碍内部审计工作。

8. 审计执行主管也应当考虑他们与其它控制与监督部门（风险管理、合规、安全、法律、道德、环境、外部审计）的关系，并帮助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重大风险